

*Cruelty Of Love*

# 情徒

一个中国人的美国故事

沙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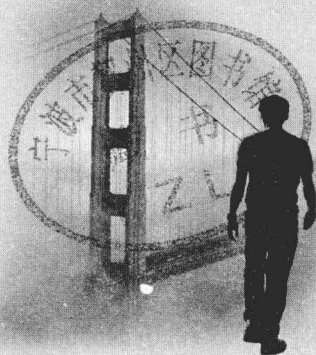
大众文艺出版社

Cruelty Of Love

# 情徒

一个中国人的美国故事

沙石 著



YZL10890131324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徒：一个中国人的美国故事 / 沙石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2012.1

ISBN 978-7-80240-887-6

I. ①情… II. ①沙…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3276号

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11-7016

书 名 情徒：一个中国人的美国故事  
著 者 沙 石  
责任编辑 俞 杰  
装帧设计 崔晓华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6506047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编1001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5千  
印 数 01—5000册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 目录

CONTENTS

1. 和绿卡做爱/001
2. 由屁股引发的争议/007
3. 中国制造的美国作家/010
4. 多穿一点吧，小天鹅/016
5. 都是龙虾惹的祸/020
6. 忍不住和她眉来眼去/026
7. 要小野还是要上帝？/031
8. 她嫁给了儿子又嫁给了婆婆/038
9. 索非亚就睡在威廉的身边/043
10. 在威廉的床上看见了什么？/049
11. 母老鼠咬死了公猫 /052
12. 兽医却要给人看病/059
13. 玫瑰花VS茉莉花/064
14. 狼屋的呼唤/070
15. 山野里的意识形态之争/076
16. 为什么要问为什么？/082
17. 抱着索非亚如同抱着一朵白云/086
18. 威廉的隐私被揭露/089
19. 离开狼屋就像离开了家/096

# 目录

CONTENTS

20. 文明世界是这样令人费解/100
21. 愤怒的桔子/106
22. 老人家的婚姻亮起了红灯/114
23. 是谁让冈布娜大了肚子/119
24. 回国的时候才知道自己是外国人/126
25. 小野，你为什么让我哭泣/133
26. 爱上一个好女人的苦果/140
27. “情徒”的意思就是为爱情受罪/151
28. 一个吻让我思念到如今/160
29. 姥爷的基因永垂不朽/168
30. 茉莉花之歌在美国回响/172
31. 我的儿子是纯种的杂种/177
32. 让董事长爱上小秘/184
33. 阿里森要当我儿子的爸爸/191
34. 让拳头发出黄河的怒吼/198
35. 不让她走上同性恋之路/206
36. 中国的门神也要人权/214
37. 一个获胜的战败者/220
38. 花儿绽开的狼屋/229

## 第1章 和绿卡做爱

那天窗外下起了雨，天地之间呈现出一片乌涂涂的雾霭。我坐在旧金山那座廉价公寓楼的风子里，在闷头写作，同时想着心事。窗外的雨点拖着长长的雨线从天上落下，把灰灰苍穹编织成了银白色的网状。

那是来美国的第三个年头，虽然生活上已经基本适应，但写作还是无法进入状态。所以写作时的感觉像是在黑咕隆咚的山洞里爬行，找不到洞口。由于威廉对我到美国后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寄予了厚望，所以即使爬行也要一往无前地往前走。

和大部分作家不同，我写小说多是为了享受其中的过程，而并不在乎小说写成以后的结果。如果一次写作能够给我带来激情喷涌的快感，那么这次写作对我来说是非常值得的。也正是由于我只管埋头耕地而不顾收获的马大哈态度，所以我必须有一个像威廉这样的经纪人，以便有人给我的小说料理后事。

千万别问我《情徒》这个书名的来历，因为它是威廉起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跟我没有多大关系。据威廉讲，这个书名是他在梦中受到的启发想出来的。在我动笔之前，威廉给小说打好了框架，定好了基调，除了书名是他拍板定下来的之外，他还向我提出了“三要”的原则，即：内容要奇特，文字要新颖，意识要超前。虽然他嘴上说这是一个不成熟的想法，谨供你参考，可实际上他的话像道军令一样，对我具有“胳膊拧不过大腿”的威力。

显然，威廉是把《情徒》看成他的大手笔的第一步了。“既然是第一炮，就一定要打响喽。”威廉对我说。

关于威廉，关于他的大手笔，还有我们之间奇奇怪怪的一些事情，要讲的故事可以讲上一千零一夜。对了，差点忘了自我介绍了。我叫王大宝，英文名字叫查理斯。王大宝是在中国时叫的，而查理斯这个名字则要面向美国。

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天色更阴了。也许是情绪的关系，或者是心理的作用，我觉得外边的天空在慢慢地收缩，旧金山的廉价公寓楼的房子也显得越来越小。

正当湿淋淋的雨水拖着细细的白线折射进我的眼睛里的时候，我的意识正沉溺在一个非常暧昧的情节里。这时门外有人在高声叫喊查理斯，随即房门咣啷一声开了，把我吓了一跳。我抬头一看，闯进来的是冈布娜。见到她风风火火的样子，我的脸立刻拉了下来。看来今天八成是我倒霉的日子。

不是我说什么，世界上的女人真是各式各样，五花八门。她们中有的能让男人睡不着，有的则让男人醒不了。还有另外一种女人更厉害，她们可以让男人睡着的时候像醒着，而醒着的时候又像睡着了。冈布娜就属于这最后一种。

说到冈布娜，我有很多话要说，可又不知道从何说起。首先是她的品种，这包括她的种族和她的性别，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她不是女的，我们之间也就不会有这么多纠葛；如果她不属于亚热带的黑种人，我们的关系也会简单得多，省事得多。多年前，我和威廉在中国的滨城初次见面，虽然彼此很陌生，有些方面甚至是格格不入，但我们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天然的默契。我们虽然各有各的属性，就像酸和碱是两种根本不同的东西但碰在一块儿就会发生中和反应一样。当时威廉正卯足了劲儿要搞出他的什么大手笔，可又苦于没有一个合适的人选，所以他一见到我，就“啪嚓”一下生出了打造一个“跨国作家”的想法。好在威廉是做事的人，只要认定了一件事，他就会全力以赴去做，绝不会让好主意变“馊”了。作为大手笔的第一步，他得先要把我变成美国人，这是问题的关键，只有和美国挂钩，借助美国的国力和霸道的国际形象，他的想法才是大想法，他的气魄才是大气魄，要不然，还算什么大手笔？仗着威廉早就是美籍华人了，而且他所做的中美生意发展得相当不错，他说他的腿虽然短，但能够横跨太平洋，言外之意是他脚下踩着两条船，一条船是中国，一条船是美国。

威廉对我说：“得先给你找个美国女人，让你结了婚，拿到美国绿卡，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威廉说话的时候很认真，我还没有看过说话这么认真的人。好在作为生意人威廉手里有的是“渠道”。

那时候我在文坛上还很雏，还没有完全展开拳脚，因为从小就爱听鬼故事，还喜欢攒些蚰蚰罐鼻烟壶之类的土特产，所以我选择了民俗作家作为我的发展方向。对了，我的代表作是《夜壶的传说》。

由于我当时急于打开局面，正需要搞点特色的东西，所以欣然接受了威廉

的建议。不就是结婚吗？结就结吧，谁怕谁呀，再说我也老大不小了，虽然以前有过一些恋爱记录，但是还没建立起比一夜情更牢固的男女关系。不过威廉已经明确表示，重要的是婚姻，而不是爱情，你就当你要娶的新娘子只不过是写在白纸上的黑字。尽管威廉这么说，我的内心深处还是抱着希望，别忘了对方是个正经八百的美国女郎，一定是个黄头发蓝眼睛皮肤白白的娘子，单凭冈布娜这个名字，听上去就怪迷人的。可是到了美国一看冈布娜的样子，原有的心气全没了，希望也随之破灭。我这才意识到威廉为什么跟我强调冈布娜是白纸上的黑字，冈布娜的皮肤确实黑不溜秋的，像这样的新娘子最好让她成为白纸上的黑字。

冈布娜的皮肤虽然黝黑，但长相还算可以。除了身体有些粗壮外，她的颧骨很高，鼻子笔挺，前胸成扇面形，整体布局十分合理。其实，她的肤色介乎与红薯皮和咖啡豆之间，说红不红，说黑不黑，乍看上去很像罗马街头的铜像。

威廉听到我这么评价他给我找的新娘子，显得非常气愤。他说你没见识，人家是太平洋群岛上土生土长的茄禄族女人，黑皮肤，身子板挺拔，天生一副勤劳勇敢的模样，有什么不好的？别不告诉你，茄禄族女人无论骨骼还是仪态都很高雅出众，所以出了不少高级名模，从纽约到巴黎，都是在国际服装大展上走秀的。在一般情况下，我很少和威廉顶嘴，也不跟他争辩，既然他是我的经纪人，就有权力对我指指点点。我哪，既然在许多方面都依靠于他，也不好和他发生正面冲突，对吧。所以长期以来，我的好多想法常常被我闷在肚子里，不讲出来。当时我暗自思量，凭冈布娜的长相，如果让她当模特，也只能当寿衣模特。

以上是我第一次见到冈布娜的初步印象，不过今天她看上去和往常有所不同，不论是眼神还是精气头，都有些闪光的成分。

说话间冈布娜已经进了我的房门，她二话没说，一屁股坐在我的床上，大有稳如泰山之势。这是我最担心的，也是我最害怕的。虽然我和冈布娜是法律上的夫妻关系，但我们平常很少同室，更很少同居，用威廉的话说，这是现代婚姻的一种新型模式，没有什么可稀奇的。

有一点需要先交待一下，冈布娜的职业是女仆，所以她每次到我这来我都以为她是来为我打扫卫生的。不过她今天来，倒像是来检查卫生的，这主要表现在她的外观上，特别是平常的一头黑发今天却变成了亚麻色，尽管室内的光线很暗，可是她的头发发出的光是金灿灿的。

我说：“冈布娜，你这是怎么啦，头发怎么成了麦秸了？”

冈布娜脸一红，齙着一口白牙笑了。她说：“你不是喜欢金发女郎吗，今天



我就给你一个金发女郎。”

我看着冈布娜，忍不住要笑。她把黑头发染成黄头发就以为我会开心了，难道我真是注重形式而忽视内容的人吗？冈布娜大概看出了我的脸色，她也显得有些拘束，表情也有些不自然，她的手一个劲儿地搓弄着连衣裙的腰带。她说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不错，我的皮肤是黑，身体是粗壮，同时我说话声和笑声都比较大，可是尽管如此，我也是女人，我也是有感情的。听她这么一说，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把手背到身后，在房间里来回地走。我说你这话说到哪去了？谁不知道你是女人呢？我从来没有怀疑你是女人。冈布娜的身子在床上挪动了一下，床架子吱吱直响，罩在她身上的连衣裙的下摆撩起一角，露出一双古铜色的大腿。她的连衣裙是纺纱的，也说不清是浅蓝的还是深绿的。我咽了口唾沫，不再作声了。

我这一气短不要紧，她立刻表现出一种强势。我们很少在一起，但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这样，不是你强就是我弱，不是我弱就是你强。

她说我们的婚姻是存在着问题，可有问题的婚姻也是婚姻呀，我们为什么就不能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好好地做夫妻呢？我说你别这么说，婚姻上的事稀里糊涂没什么关系，但感情上的东西是含糊不得的。

冈布娜一听我这么说，就急了，声调也变了，她表现出了她的民族个性。

她说你是男人吗？还有点儿男人的阳刚之气吗？知道最没出息的男人是什么样的吗？就是你这样的。你不是男人，我还是女人呢。说着，她用手撩起连衣裙，从头顶上脱去。然后又扒去身上零碎的内衣。她一这样，反而让我不好意思，我赶忙转过脸去，同时对她说，“冈布娜，你不要这样好不好？”

让我没想到的是，冈布娜不穿衣服的身体还真别有一番风景，她的骨骼很健壮，线条很丰满，她半躺在我的床上，这情景实在令人心动。

这些是我用眼角的余光看到的。

冈布娜见我站在那里像块晾干的咸肉一样不怕风吹日晒，她显然有些恼火，她的民族性格不允许她隐藏任何不满和失望，于是她向我使出了杀手锏。

她说她接到了移民局的通知，是刚收到的，本想一上来就要告诉我的，可看见我这份德性，就没情绪了。她说通知的内容是约她和我于下月十一日去移民局去接受移民面试，美其名曰说是面试，其实就是审问。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意味这移民官要了解一下我们这桩婚姻是真的，还是假的，或者是半真半假的。别以为那些白人移民官看着傻乎乎的，特别好骗，其实他们精得要死，特别是沾

了别人的隐私，他们更是要刨根问底。说到这儿，冈布娜爬到床头，从她的提包里拿出一本书来，我一看是本《美国移民指南》。她把书翻到结婚移民须知那一章节，然后一边念一边给我讲解。

她说，到时候移民官会把男方和女方带到两间班房里去分头审问。问的问题都是生活细节，特别是夫妻之间那点事儿，比方说两人睡觉的姿势是什么样的，谁睡床的左边，谁睡床的右边，男的把手放在什么地方，女的把手放在什么地方，还有每周做几次爱，做爱时谁在上边，谁在下边，女的叫床的声音有多大，男的到时候嘴里都说什么，这些都会统统问到的。也许还不止这些，一些更负责任的移民官还要问男的，女的身上有什么特征，然后再问女的，男的身上有什么特征，你说不准备行吗，不要说假夫妻，就是真夫妻都很难得到满分。

说到这里，冈布娜不再说了，她站起身来，开始往身上穿衣服，同时嘴里嘟囔着：“是给你拿绿卡，又不是给我拿绿卡，我操的是哪家子的心呀。其实人家移民官都是有经验的，男人女人往那一站，什么都不用问，只要看看两人的眼神，人家就能知道两个人是不是在一起睡过了。”

不是我说什么，冈布娜真的很有外交手段，她的威胁恐吓充分体现出美国的对外政策，这让我感到做第三世界国家是多么的不容易。

这时纺纱的连衣裙已经重新罩在冈布娜的身上。我一想这样不行，我的在美国有无身份是小事，可是因此毁了威廉的大手笔可是不得了的事情，尽管近来我和威廉关系有些不尽人意，但在许多地方他还是对得起我的。想到这我伸手过去，拉住冈布娜的手腕，说你先不要这么冲动，一些事我们可以商量着办。

冈布娜停止了往身上穿衣服，同时用锐利的目光看着我。我说谁说我们不是夫妻了，我们当然是夫妻，这不光是写在纸上的文字，而且还是落实到实际行动上的，要不然你和我能这么近的站在一起？

说着我开始脱衣服，先是衬衣，然后又开始解腰带。我觉得我的动作做得太轻快，太容易，以至显得缺乏诚意，于是我放慢了速度，让事态的发展循序渐进。与此同时我动手脱去冈布娜身上的棉布。冈布娜的乳房，尖挺尖挺的，像两个黑面馒头。她的臀部不很圆，趋于菱形，不过一种对异性和异族新奇感刺激我。我的干劲倍增。其间，我发现她的大胯内侧长着一个黑痣，挺小巧的，点缀着她的大腿。这更让我兴奋不已。不久我们都兴奋到了极点，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性高潮。

几个月后我正式获得了在美国的绿卡，当绿卡拿在手里的时候，我心里还真

有一种难言的欢喜。那是成功者的欣慰，也是幸存者的欣慰。这种欢喜的感觉很难拿捏，因为如果欢喜的程度不够，你会觉得对不起自己，反之，如果过分地欢喜，你又感到对不起上帝。

威廉自然也为我高兴。他说这下你成了正经八百的美国作家了，不但是嘴上说的，而且还是写在白纸黑字上的，必要时还可以拿出法律文件来佐证，你宝贵就宝贵在你是货真价实的。他提议今后只要有我的名字出现的地方，都要注明“美籍作家”，这很能调人胃口。

我说：“谢谢你对我的关怀和支持，咱们还是喝杯酒吧。”于是我和威廉对干了两杯。

威廉说应该给我印些名片，而且在用什么样的头衔上费了一番心思。我说就用“自由撰稿人”不就行了？他说不行，看见旧金山周围山上的野草了吗，现在的“自由撰稿人”比那些野草还要多，还要茂盛，所以有必要想出一个新颖的，出类拔萃的，让人家看了你的名片，就要认识你这个人，还想看你的作品。

我说以当下的行情，“美女作家”这个牌子最好用，可惜我不符合资格。威廉说不对，美女作家算什么，以现阶段的情况来看，“美国”要比“美女”更有吸引力。于是我又提出了许多发人深省的其它的名目，不过都被威廉用不同的理由一一否决了。后来我也不再说了，因为说的再多也没用，搞什么名堂，使什么花招，都由威廉去做就是了。在造声势搞噱头方面，威廉比我强，甚至比世界上任何人都强。最后，威廉决定给我的头衔是：“用中文写作的美国作家。”他说既然有中国制造的美国球鞋，为什么不可以有用中文写作的美国作家？虽然威廉安给我的这个头衔字数太多，过于繁琐，说起来也不大上口，但是既然是威廉选定的，我也不好说什么，不要说是个小小的头衔，有时我都觉得连我的命运都掌控在他的手里。

## 第2章 由屁股引发的争议

不是我说什么，写小说可以说是我这辈子做出的唯一能让我引以为荣的决定。这倒不是因为写小说给我带来了荣誉，其实谁都知道，这年头写小说的人越来越多，而荣誉却越来越少，不管是在美国也好，还是在中国也好，情况都是如此。一批批作家如同潮水抢滩一般向岸边涌来，又潮水般地退去，留在岸边石头缝里的是最坚定的，最痴迷的，是头脑最有病的。他们当中不是自我膨胀到了极点的人，就是灰心丧气得要自杀的人，这两类人在我那群文友中可以说是成群结队的。

在我决定写小说之前，我是很少做什么决定的，原因是我喜欢过随遇而安的日子，也就是那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我觉得人一天到晚地为了在醋溜白菜里放多少醋多少盐多少酱油而大动脑筋实在是不值得。记得在十五六岁的时候，我气魄大得敢与全世界为敌。当然谁都知道，不知天高地厚是我们这一代人的通病。我曾经这样想：人要是不用吃饭该多好，像棵小草，晒晒太阳，喝点儿露水，就能活得好好的。为了验证我的这一理念，我曾试着不吃饭，倒不是因为没饭吃，而是因为我实在不愿意，也没力气，把面粉和成面团，擀成片，放在饼铛里烙成饼，然后再把白菜切成碎块儿，放进锅里，和粉条肉片豆腐混在一起，烧成白菜粉条咕嘟豆腐。像这种类似三峡工程的举动，不要说做，就是用脑子想一下，都快把我累趴下啦。我想与其让烧饭这样繁重的劳动消耗我体力，还不如让我有些超重的身体深陷在沙发里，不动劲儿，静静地保存着我体内的能量。不过挨饿可以说是人生中最大的痛苦，这是我几经饥饿的考验后才体会出来的。在饥饿折磨得我快要喘不上气来的时候，我就想，这个时候只要能给我口吃的，让我干什么，我都会去干的，去偷，去抢，去做男妓，干什么都不在话下。由此可见，吃饭可算是人类最坏的习惯，甚至可以说是万恶之源。为了吃，

人可以谦卑地委曲求全，什么低三下四的事情都做得出来。同时，为了那口吃糊口，人也会丧心病狂，去杀人，去放火，去强奸或者被强奸。反之，如果人不用吃饭，人类就会少了许多邪恶，天下就会太平，没有没饭吃的人，也没有吃得太多的人，故此也就没有了阶级，也没有了仇恨，如此一来，再当坏人就失去了意义，当好人也没有什么必要，麦当劳肯定要关门了，狗不理包子也不复存在了，人人都会觉得无所事事，唯一忙碌在人世间的恐怕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写书的人，另一种是看书的人，这岂不成了极乐世界？

几年前的一个秋天，我人还在中国，具体说是在我从小长大的省城。一天早晨，我突然觉得应该结束自由离子式的生活，以便踏下心来做点有用的事情。在我的面前有两个选择，一是下海做生意，靠骗谋生；二是写小说，虽然不用骗，但是得会编。我选择了写小说。做出这个决定之后，我正经兴奋了几分钟，然后一屁股坐在我家的那把焦木椅子上，开始了我的写作生涯。

现在回想起来，当初做出这个决定，与其说是靠理性，倒不如说靠直觉。我的直觉告诉我我是会写好小说的，因为一个人如果不是为了赚钱而做一件事，那么这件事他一定会做好。

还有一件事我做得也相当漂亮，也是直觉帮了大忙，那就是我无缘无故地选学了英语。我高中毕业时也试考过几次大学，但分数都不理想，上不了正式大学，只够上业大的，我一气之下就在业大选修了工业英语。当时就觉得脑子里有个声音一个劲儿地向我喊话：去学英语吧，去学英语吧。没想到几年之后，我的那点儿英语还真派上了用场。虽然当时学的都是井架、钻角和光洁度方面的工业用语，但毕竟为我的语言能力打下了基础，到了美国稍加调教，就可以在说着南腔北调英语的人中混了。真不知道学英语的念头是靠神灵显圣还是由于鬼使神差。

说起来我写作的动机一直很模糊，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

我写作的时候就是觉得要写，应该写，不写不行，就像是上辈子欠了谁的似的。刚开始写作时根本没有想到钱，也没有想到名，更没有想到性，就连应有的一些私心杂念都没有。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家那把焦木椅子被我坐得变了模样，从新到旧，椅面上的灯心绒座垫被我的屁股磨破了，换上新的，又磨破了，再换上新的，可以说饱尝了岁月的沧桑。我经常和我那些自以为是文豪的文友们辩论，因为他们无法接受我的“文学上的成就离不开屁股的功底”的主张。每次只要我说起文学和屁股的关系，他们总是群起而攻之，说我是文坛上异己分子，是文化人中的蛀虫，专门会制造歪理邪说，有意造成意识形态上的混乱。他们还说

我在文化思潮方面扮演着张果老的角色，明明是倒骑着毛驴，在正确道路上越走越远，还偏要说自己的方向是最正确的。为此，连威廉都对我大为光火。威廉说你别净胡说八道好不好，你的主张太离奇古怪了，小心会给你带来千古骂名，你再这样固执己见，死了以后会遭人鞭尸的，知道宋朝的大奸臣秦桧吗？就是那个陷害岳飞的老贼。他的下场是什么？由于他活着的时候作恶多端，老百姓恨透了他了，他死了以后人们给他立了个石像，放在岳飞的坟前跪着，不是为了让他千古留名，而是为了让后人出气，大人往上边吐痰，小孩往上边撒尿，你要是再不管好你的嘴，秦桧的下场就是你的下场。开始我还跟威廉及其同伙争辩。后来我也不再争了，也不再辩了，因为他们这伙人和我的思想距离太大，所以思考问题的角度永远是交叉的，意识不在一个层面上，争论的结果是越争思想越是混乱。作家中自以为是的人太多，认不清自己的人太多，我这人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客观地看待自己，不但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而且还知道吃豆腐不小心也会噎死人的。

### 第3章 中国制造的美国作家

那是多年前的往事。

当时我刚离开省城搬到滨城来住。在我搬来之前就听说滨城聚集了各路文人，是中国文坛的大本营。那时我刚开始写作，是初出茅庐的小字辈儿，所以急需打开局面，可又没有任何可以依赖的关系，在这群星璀璨的文化城里，我犹如茫茫沙漠中的一只爬虫，明明知道前方只是个没有尽头的方向，但还是要锲而不舍地爬行。不过我的《夜壶的传说》问世以后，在社会上引起了一定的反响，为了借助于这本书的东风，折腾出点儿名堂来，我除了写作外，一天到晚地在滨城里四处转悠，出席各种文化活动，如作品研讨会，出书签名会，诗歌朗诵会，座谈会，务虚会，拍卖会，最后甚至连生日聚会，蒙面舞会，鸡尾酒会，我都不放过。久而久之，我在应酬场面方面有了长足的长进，认识的人也多如过眼烟云。威廉就是这么冒出来的。

那天，我接到通知说我们的“极品沙龙”今晚举行一次非正式聚会，之所以是非正式聚会，是因为我们前一天晚上刚进行过正式聚会。我心想准是那位叫“老汤”的诗人又写出什么新诗了，每次完成一首诗，他都要召集一次聚会，美其名曰请大家批评指正，其实他需要的是别人的吹捧。是去还是不去，我一直犹豫不决，到了下午还做不出决定。眼看天都黑了，表的指针已经指到六点半了，我才披上一件外衣，走出家门。我意识到，对我来说去是折磨，不去也是折磨，而且是更大的折磨，因为在别人兴高采烈又吃又喝的时候，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这实在太不人道。另外我也知道，在别人需要吹捧的时候我不去吹捧，那等到我需要吹捧了，再指望别人吹捧是不可能的。这年头不管做什么都要懂得等价交换。

我出了门，有意在街上兜了个大圈子，打发掉半个多小时后才朝白玉酒吧

走去。我们沙龙的成员每次聚会都在白玉酒吧要一个单间，十来个人点儿小吃和饮料，然后就坐下来白话儿，完事了，一结账，该付多少钱由大家来平分。我在路上耗去半小时不是没有目的，我想要避开听“老汤”吟诗，因为那实在太受罪。我估摸着，半个小时之内，“老汤”的诗应该吟完了，群众点评也评得差不多了，在剩下的自由谈时间里，女的会聚在一起说谁谁谁长得漂亮，男的则在一边谈论谁的酒量最大，接下来男女就聚在一起讨论股市投资和房地产买卖，之后还会有人把从外边听来的黄段子讲出来，逗得大家哈哈一笑。

“极品沙龙”主要是由一批网络作家自由结合而成，所以每个人都用电脑写作，只有我一个人坚持走“白纸道路”。“极品沙龙”还有另一个特点，就是他们每人都有一个笔名，或者说是外号，比如“老汤”就是其中的一个。因为大家彼此谁都不知道谁的真名实姓，所以每次聚会都像搞地下工作一样。所有人中只有我保留着真名真姓，所以大家都叫我“大宝”，而且说这个名字比外号还好笑。

白玉酒吧里热闹非凡，我走过前厅，就像是在音乐中挤过去的。到了后边，找到了“极品沙龙”的单间，推门进去一看，屋里除了“老汤”，还有“一江春水”，“牛痘”，“娇”和“叮当”一伙人，该来的都来了。

我进去，还没来得及坐下，就觉得气氛有点不对。大家没有谈诗，也不在说房地产，也没说黄色笑话，每个人的脸都拉得老长的。原来“一江春水”和“牛痘”两位网络高手闹了点儿小别扭。本来聚会的单间里备有一台录音机，为了探讨文学问题时可以放些优雅的音乐，以便增加艺术气氛。问题就出在这里。“一江春水”一定要听李斯特的《匈牙利狂想曲》，而“牛痘”却认为柴可夫斯基的《忧郁小夜曲》更为适宜。他们俩争吵起来，互不相让，说到气头上时，还彼此指责对方是偏激而又狭隘的小资情调。两人的嘴撅得高高的。黑暗里，人们在不冷不热地和我打招呼。大宝来了，大宝怎么这时候才来？大宝你今天是当领导来的吧。领导，领导，咱这堆人里也就是大宝够资格做领导。

我们沙龙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就是只要大伙喊谁领导谁就得掏钱买酒。我在黑黢黢的沙发上坐下，抓起茶几上的花生就往嘴里塞。

我说：“看来大家情绪都不错吗，那就要瓶沙威士吧，我希望通过喝酒，大家能够把气氛活跃一下，有什么意见想法要做到畅所欲言，除了文学咱们不谈，其它什么问题都可以谈。”

室内的紧张空气果然松弛了下来。酒一端上来，我毫不犹豫地掏出三百八十



块钱，递给服务生，然后让大家喝酒。我说，大家伙都高兴起来，把不愉快的事儿都忘掉。这时每个人手里都端着一杯酒，我说，“一江春水”呀，别愁眉苦脸的好不好，告诉你，你这么漂亮的脸蛋总这么哭丧着，会起皱纹的。我这么一说，“一江春水”果然笑了。我又说你不是想听狂想曲吗？一会儿喝完酒，我给你唱一曲，你要多狂我就多狂。我这么一鼓动，还真管用，屋里的人都欢快起来了，开始彼此举杯祝酒，有说有笑，气氛融融。

这时，我看见“老汤”隔着一群人在和我招手。也不知道为什么，“老汤”对我一热情，我心里就打鼓。其实“老汤”人不错，只是他动不动就吟诗，确实令人害怕。我草草地向他笑了笑，原想敷衍他一下，没想到他还是把我的虚伪当真诚了。他兴冲冲地朝我这边走来，我想躲都躲不开了。

“老汤”走到我跟前，他身边还跟着一位穿着西装革履的陌生人。“老汤”先和我碰了碰杯，说谢谢你的酒。我说哪里，大家高兴就好。“老汤”挥了挥手中的酒杯，说我知道你是仗义之人，所以有好事都会想着你。说着他指指身边穿西装的家伙说，今天我特意邀来一个朋友，来给你介绍一下。“老汤”把脸凑近了我的耳朵，小声说，这位是美国来的，是个不大不小的老板。一看眼前这位的打扮和身段，就知道他是一个说中国话，吃中国饭，按照中国人的方式打喷嚏的美国人。于是我对“老汤”说，像他这样的美国老板我见得多了。我这么一说，“老汤”脸上显然有点挂不住。他说，你小子可不要用木头眼镜看人，他可是文化圈子里大名鼎鼎的经纪人，看郭子栋王大朋那批著名作家了吗？都是让他一手捧起来的。现在人家又有了美国身份，可以中国美国两边跑，或者说中美通吃。我是为你好，才把他拉来的，要是别人，我才不管这闲事呢。

我赶快把手伸了过去，和对面的人握手。我说，我叫王大宝，他们都叫我大宝。对面伸过来手热乎乎的，上边的肉很丰满。手的主人说他的英文名字是William张。你就叫我威廉好了。

威廉说：“我很喜欢你的性格。”

我说：“性格，什么性格？”

“就是你慷慨豪爽的性格。”威廉抿了口酒，笑着说。

我说：“哪里哪里，我这就喜欢寻开心，要不然生活还有什么乐趣？”

我们同时举起酒杯，彼此表示敬意，然后各自喝了一小口。威廉说你的《夜壶的传说》我看过了，手法很独特，虽然结构上有些杂乱，但正是这种破碎感才营造出一种魔幻意识，像你这样的诡异小说市面上还不多见。